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8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案件已达成调解，经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依照调解书履行所有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至于本次案件能否进入再审审理程序，将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湘民申 7632、7633、7634、7635、7636、7637、7638、7639、7640、7641、7642、7643、7644、7645、7646、7647、7648、7649 号《传票》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制药”）不服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5）湘 04 知民初 35、36、37、38、40、43、44、45、46、47、48、49、50、51、52、54、55、59 号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恒生制药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就恒生制药相关诉讼事宜提出反诉，并针对恒生制药拖欠公司“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4ml：0.6g）”“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等共计 24 个品种研发费用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湘 04 知民初 26 号、（2025）湘 04 知民初 34 号、（2025）湘 04 知民初 39 号、（2025）湘 04 知民初 41 号、（2025）湘 04 知民初 42 号、（2025）湘 04 知民初 53 号、（2025）湘 04 知民初 56 号、（2025）湘 04 知民初 5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及恒生制药分别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6-002、2026-003、2026-005）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2026-007、2026-013）。

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湘民终 265 号与（2026）湘知民终 7 号、（2026）湘民终 89、90、91、92、93、94 号《民事调解书》，湖南

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湘 04 知民初 35、36、37、38、40、43、44、45、46、47、48、49、50、51、52、54、55、59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湘民申 7632、7633、7634、7635、7636、7637、7638、7639、7640、7641、7642、7643、7644、7645、7646、7647、7648、7649 号《传票》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具体诉讼进展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恒生制药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公司

2、申请人的请求事项

请求确认调解书不发生法律效力，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则请求：

（1）裁定再审，撤销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 04 知民初 35、36、37、38、40、43、44、45、46、47、48、49、50、51、52、54、55、59 号民事调解书；

（2）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上述案件，或指令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3）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3、事实与理由

恒生制药主张调解违反自愿等原因，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恒生制药不服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 04 知民初 35、36、37、38、40、43、44、45、46、47、48、49、50、51、52、54、55、59 号民事调解书，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公告的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至于本次案件能否进入再审审理程序，将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